

#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孟荣芳)

作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2015年度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诚信、勤勉、忠实履行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2015年度任期内(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)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:

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(一) 2015年度,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:
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6	3	3	0	0	否

(二) 2015年度,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(2014年度股东大会),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会议。

(三) 2015年度,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。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,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,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合法有效。本人对每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5年度,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、事项、意见类型列表如下:

时间	事项	意见类型
2015-5-18	关于公司聘任部分高管人员	同意
2015-8-26	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	同意
2015-10-21	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2015-12-19	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	同意

### 三、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(一)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，及时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建议。

(二)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结合企业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，参与考察和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。

### 四、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(一) 2015年，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实际情况，与公司各业务的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，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、内控工作方案、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，公司均有采纳。

(二) 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并时刻关注外部环

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。

## 五、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### （一）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### （二） 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

在2015年年报编制期间，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、经营状况、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汇报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沟通，并按照相关要求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、有效沟通，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### （三） 培训与学习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。

## 六、 其他事项

2015年，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、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#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吴青谊)

作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2015年度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诚信、勤勉、忠实履行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2015年度任期内(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)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:

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(一) 2015年度,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:
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6	3	3	0	0	否

(二) 2015年度,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(2014年度股东大会),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会议。

(三) 2015年度,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。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,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,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合法有效。本人对每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5年度,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、事项、意见类型列表如下:

时间	事项	意见类型
2015-5-18	关于公司聘任部分高管人员	同意
2015-8-26	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	同意
2015-10-21	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2015-12-19	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	同意

### 三、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（一）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结合企业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，慎重考察和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。

（二）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加强与公司决策层的联系，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，参与研究、制订公司发展战略。

（三）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参与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完善公司激励与考核机制。

### 四、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（一）2015年，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实际情况，与公司各业务的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，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、内控工作方案、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，公司均有采纳。

(二) 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。

## 五、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### (一)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### (二) 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

在2015年年报编制期间，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、经营状况、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汇报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沟通，并按照相关要求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、有效沟通，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### (三) 培训与学习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。

## 六、 其他事项

2015年，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、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#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### (尤敏卫)

作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2015年度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诚信、勤勉、忠实履行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2015年度任期内(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)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:

#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(一) 2015年度,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:
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6	3	3	0	0	否

(二) 2015年度,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(2014年度股东大会),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会议。

(三) 2015年度,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。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,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,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合法有效。本人对每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5年度,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、事项、意见类型列表如下:

时间	事项	意见类型
2015-5-18	关于公司聘任部分高管人员	同意
2015-8-26	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	同意
2015-10-21	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2015-12-19	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	同意

### 三、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(一)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制定、审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完善公司激励与考核机制。

(二)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参与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审阅，及时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建议。

### 四、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(一) 2015年，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实际情况，与公司各业务的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，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、内控工作方案、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，公司均有采纳。

(二) 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并时刻关注外部环



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。

## 五、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### （一）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### （二） 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

在2015年年报编制期间，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、经营状况、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汇报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沟通，并按照相关要求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、有效沟通，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### （三） 培训与学习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。

## 六、 其他事项

2015年，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、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#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孙凤民)

作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2015年度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诚信、勤勉、忠实履行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2015年度任期内(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15日)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:

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(一) 2015年度,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:
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3	2	1	0	0	否

(二) 2015年度,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(2014年度股东大会),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会议。

(三) 2015年度,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。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,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,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合法有效。本人对每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5年度,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、事项、意见类型列表如下:

时间	事项	意见类型
----	----	------

2015-3-7	关于公司对外委托贷款事项	同意
2015-4-21	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关于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关于《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关于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5-2017 年）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	同意

### 三、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（一）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结合企业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，慎重考察和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。

（二）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制定、审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完善公司激励与考核机制。

（三）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加强与公司决策层的联系，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，参与研究、制订公司发展战略。

### 四、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（一）2015年，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实际情况，与公司各业务的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，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、内控工作方案、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，公司均有采纳。

（二）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并时刻关注外部环

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。

## 五、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### （一）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### （二） 培训与学习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、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。

## 六、 其他事项

2015年，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、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#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### (周虹)

作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2015年度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诚信、勤勉、忠实履行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2015年度任期内(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15日)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:

#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(一) 2015年度,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:
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3	2	1	0	0	否

(二) 2015年度,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(2014年度股东大会),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会议。

(三) 2015年度,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。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,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,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合法有效。本人对每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5年度,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、事项、意见类型列表如下:

时间	事项	意见类型
2015-3-7	关于公司对外委托贷款事项	同意

2015-4-21	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关于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关于《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关于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5-2017 年）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	同意
-----------	---	----

### 三、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（一）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，及时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建议。

（二）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结合企业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，参与考察和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。

### 四、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（一）2015年，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实际情况，与公司各业务的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，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、内控工作方案、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，公司均有采纳。

（二）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。

### 五、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#### （一）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#### （二） 培训与学习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、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。

### 六、 其他事项

2015年，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、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#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徐小舸)

作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2015年度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诚信、勤勉、忠实履行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在2015年度任期内(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15日)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:

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(一) 2015年度,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:
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3	2	1	0	0	否

(二) 2015年度,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(2014年度股东大会),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会议。

(三) 2015年度,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。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,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,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合法有效。本人对每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5年度,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、事项、意见类型列表如下:



时间	事项	意见类型
2015-3-7	关于公司对外委托贷款事项	同意
2015-4-21	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关于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关于《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关于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5-2017 年）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	同意

### 三、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（一）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参与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审阅，及时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建议。

（二）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参与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完善公司激励与考核机制。

### 四、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（一）2015年，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实际情况，与公司各业务的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，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、内控工作方案、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，公司均有采纳。

（二）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。

## 五、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### （一）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### （二） 培训与学习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、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。

## 六、 其他事项

2015年，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、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 \_\_\_\_\_

孟荣芳

吴青谊

尤敏卫

2016年4月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 \_\_\_\_\_

孙凤民

周虹

徐小舸

2016年4月7日